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文號：彰檢曉 信 112 偵 22371 號  
0814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 NGUYEN HOANG PHUC 之不起訴

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22371 號竊盜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
# 檢察長 張 曉 宏

檢察官 徐 雪 萍 決行



22113102153信股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371號

告訴人 湯俊昌 (聯絡地址詳卷)

被 告 NGUYEN HOANG PHUC (阮黃福, 越南籍)

男 37歲 (民國75【西元1986】)

年2月4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北市松  
山區八德路4段176號（蒲園商旅）

(已於112年12月29日出境)

護照號碼：E00025112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HOANG PHUC (阮黃福) 為越南籍人士，持觀光簽證於民國112年7月15日入境，已逾期停留且在彰化轄區非法打工，並自不詳管道購得車牌號碼6693-HG號自小客車自用。於同年11月4日13時許，竟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越南籍成年男子（下稱A男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搭載A男至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1段與175巷口處，到達後被告及A男先後下車察看，稍後被告再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搭載A男離去，後於同日13時20分許，A男再由另名不詳人士騎乘腳踏車搭載返回上揭地點，再由A男將告訴人湯俊昌停放在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1段與175巷口處、紐澤西護欄旁黑白相間之電動腳踏車1台騎走而既遂。嗣告訴人於同日13時50分許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並於同日16時許，在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5段與大成路口查獲駕駛上開自小客車之被告。因認被告涉嫌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

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又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。

三、訊據被告NGUYEN HOANG PHUC（阮黃福）固坦承有持觀光簽證非法在台打工，並在案發當日駕駛車牌號碼6693-HG號自小客車搭載A男至案發地點等節，惟堅決否認涉有本件犯嫌，辯稱：當日是讓A男順路搭便車去工作，A男住在我住的地方附近，我見過1、2次，所以才會讓他搭便車去，我不知道後來騎腳踏車載A男的人是誰，我沒有偷電動腳踏車等語。查：



(一)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共同涉嫌本件竊盜罪嫌，無非以被告有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搭載A男先至案發地點，後A男再返回案發現場行竊告訴人湯俊昌停放在旁之電動腳踏車為據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為佐，然經勘驗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僅能認定被告確有搭載A男至案發現場，然被告與A男當時並未一同前往告訴人停放電動腳踏車處察看或探勘，甚至未靠近該處，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影像檔附卷可憑，是僅以被告搭載A男乙節遽為其共犯竊盜罪嫌，實嫌速斷。

(二)再查，被告於警方在案發同日16時許在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5段與大成路口查獲時，並未與A男在一起，有職務報告在卷可參，而本件亦未在被告處扣得告訴人遭竊電動腳踏車，是尚難逕以被告曾搭載A男乙節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而令其擔負本件竊盜罪責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本件行為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被告本件犯罪嫌不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

113 年 2 月

1 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 華 民 國

113 年 2 月

16 日

書 記 官 江 慧瑛

書 記 官

江 慧瑛

